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5-CRJ7-01

修正案号：39-8318

一. 标题： 起落架-主起落架舱门前向构件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型号CL-600-2C10，序列号为10002及以后，并且装有件号位于庞巴迪服务通告（SB）670BA-32-042（A版，2014年7月2日）1.A节“有效性”内的内侧主起落架舱门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加拿大 CF-2014-42，2014 年 11 月 28 日颁发；
2. 庞巴迪 SB 670BA-32-042 A 版（2014 年 7 月 2 日）或后续经批准版本；
3. 庞巴迪 SB 670BA-32-043 初版（2014 年 7 月 2 日）、A 版（2014 年 11 月 13 日）或后续经批准版本；
4. 庞巴迪 SB 670BA-32-040 D 版（2014 年 7 月 2 日）、E 版（2014 年 11 月 13 日）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发现了几起内侧主起落架舱门前向构件存在裂纹的事件。有裂纹的内侧主起落架舱门前向构件可能导致舱门从飞机上脱开。飞行中丢失主起落架舱门可能损伤飞机和对地面人员造成伤害。

本指令强制要求重复检查和更换内侧主起落架舱门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，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：

第I部分-重复检查

在下列时间计划内，按照庞巴迪SB 670BA-32-042（A版，2014年7月2日或后续经批准版本）的完成指南，对内侧主起落架舱门执行详细目视检查，并根据需要进行纠正：

A. 首次执行在2014年12月12日（加拿大AD CF-2014-42生效日期）后的660小时空中时间或一年内（以先到为准）；并且

B. 随后以不超过660小时空中时间或一年的间隔（以先到为准）重复执行。

如果主起落架舱门已经拆除，则本指令第I部分不作要求。该缓解规定仅适用于该拆下来的主起落架舱门。当该主起落架舱门重新装机后，按照本指令第I部分的重复检查恢复执行。

如果主起落架舱门在重新装机时达到了本指令第II部分的符合时间，则完成本指令第II部分。

第II部分-终止措施

在2014年12月12日（加拿大AD CF-2014-42生效日期）后的6600小时空中时间或3年内（以先到为准），按照庞巴迪SB 670BA-32-043（A版，2014年11月13日或后续经批准版本）的完成指南，更换内侧主起落架舱门。

如果主起落架舱门在本指令第II部分的符合性时间时已经被拆下，完成上述更换措施可以推迟到该主起落架舱门重新装机时。该缓解规定仅适用于该拆下来的主起落架舱门。

本指令第II部分构成本指令的终止措施。在完成本指令第II部分后，本指令第I部分的内容不再要求。

注：为满足CAD2010-CRJ7-06R1（对应加拿大AD CF-2010-36R1）第IV部分的要求，依然要求完成庞巴迪SB 670BA-32-040。

第III部分-等效符合方法

下列是满足本指令第II部分要求的可接受的选择：

A. 结合ModSum IS670528200033，完成庞巴迪SB 670BA-32-043初版（2014年7月2日）；

B. 安装件号列在庞巴迪SB 670BA-32-043初版（2014年7月2日）M节“关联图”的“Post-SB Part Number”栏内的内侧主起落架舱门组件；

C. 完成庞巴迪SB 670BA-32-040 E版（2014年11月13日）或后续经批准版本的完成指南的C部分和D部分；或者

D. 结合ModSum IS670528200033，完成庞巴迪SB 670BA-32-040 D

版（2014年7月2日）的完成指南的C部分和D部分。

第IV部分-备件

一经完成本指令第II部分或第III部分内容，任何人不得将件号列在庞巴迪SB 670BA-32-043初版（2014年7月2日）M节“关联图”的“Pre-SB Part Number”栏内的内侧主起落架舱门组件装机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，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5 年 3 月 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5 年 3 月 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龙飞君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2237